



阴晴圆缺

皓雪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皓 雪：1950 年生于河南卫辉。现在郑州某大学工作。省作协会员。

Qa 21/05

内 容 简 介

《阴晴圆缺》是作者女性长篇小说系列宏伟蓝图的又一成果问世，是继《漩涡》之后又一部揭示巾幗子民不幸与幽怨而充满淡淡哀愁的长轴画卷。它主要描述王丽萍等三位女性在人生泥沼中痛苦挣扎所留下的歪歪斜斜之轨迹。

王丽萍、秀兰、兰妞本是同居一村的少年挚友。

纯洁文静的主人公王丽萍不幸遭人强暴，草率地与一位支边青年成婚。两人尽管灵犀相通，萌生钟爱，但两天后便天各一方。患单相思的许海趁机不择手段地死死纠缠王丽萍。她为躲避纠缠，只身不远万里赴藏寻夫。谁知丈夫却意外蒙难，成为墨面。虽彼此相爱如初，一往情深，但在特定的社会大背景下，二人不得不痛苦分手，导致王丽萍历经种种磨难，饱尝人间的酸辣苦涩，最后方与丈夫破镜重圆；纯情善良的秀兰痴情于许海，然而许海却别有邪念作怪，致使秀兰丧命于丈夫的屠刀之下；单纯霍达的兰妞也是几经挣扎，吞尽苦果，才算寻觅到自己的人生归宿……

该书书中的三个女性既各自顺理成章地沿着自我的命运线向前延伸，呼之欲出；又自然地纵横交错罗织成一个多色调的女性群像，栩栩如生。这就使得小说的故事情节委婉曲折，风波骤起，震颤心弦，引人入胜。此外，作品中的语言亦庄亦谐，亦雅亦俗，亦文亦野，颇能耐人寻味，给人以有益的启迪。

讨厌的天气！

已是第三天了，雨仍然下个不停，像总也淌不完的泪水。时而朦朦胧胧，时而淅淅沥沥，时而哗哗啦啦，把每个人的心绪搅得像大地一样不得安宁。

下午四点下白班的时候，天空更加阴沉。我照例撑起从家中遮来的那把穿了洞的油布伞往回走，我所在的红旗化肥厂生活区和厂区都紧靠公路，从迈出宿舍的小门，跨出厂生活区的大门，直到踏上公路无需几分钟。长长的一眼望不到头的柏油马路上，行人明显的少多了，水坑却逐渐加深而扩延。

“啪哒啪哒……”伴随着我的唯有脚下发出那踩水的响声，单调而冷落，令人心烦意乱，任何行走的路人，谁也无法避开它，因为雨水已差不多铺平了路面。我的一双带祥的布鞋刚触及着水面就被浸透了。继而浸透了我的全部身心，直感冰凉。

深秋的天气本不该太冷。三天前还有人单衣单裤的，随着天气突然的变化虽都加厚了，但最多也只不过是绒衣绒裤。热与冷的骤然反差使人们实在难以适应，好在离家不太远，只有五里路。当我走完了一段柏油路，踏上了泥浆似的土路时，紧接着脚下的韵调也变了。由“啪哒啪哒”变成了“呼哧呼哧”。一步一拨脚，脚拧鞋，鞋拧脚，拧来拧去，我的心简直快被拧出了血。讨厌，讨厌的天气！我一次又一次在心中诅咒着。

这些不利因素并未能阻止我的脚步，一个小时之后，终

于来到了家门口——

“就这吧，她爹。丽萍已二十好几了。咱村那些和她年龄大小差不多的快走完了。再说她出了这样丢脸的事，稀里糊涂将她嫁出去也就是了。”

“不行啊，太远了。西藏那地方不仅是太远，交通又不方便。他是支边青年，调不回来，两地生活和没成家一个样……”

“简直让人受不了了！你能忍，我不能忍！家里无论大小事，从来都是你作主，可这一回——我说了算！单凭人家潘老师那么忙还冒着雨跑这么远来为咱操心，也不能说到别的上面，说句难听的话，如果人家知道了咱那桩事，恐怕咱愿意人家也不会愿意。再说，这门亲事除了路远之外，各方面的条件也都不错。以我看，明天让他俩见见面，只要人家不说啥，咱还是不挑剔的好。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要抓紧时间……”

“最好还是听听丽萍的意见再决定吧，不能……”

我再也听不下了。——不忍心让父母无休止地为我争执而闹得面红耳赤，于是，我用双手轻轻地推开虚掩着的两扇门，迈着沉重的步子缓缓地走了进去。

随着“吱扭”一声门响，母亲从里屋走了出来。

“回来啦？正好！”

母亲一看到我即说。对于我的出现好像如释重负，或者说如同得到了一道难题的答案。紧接着她忙不叠从我手中接过雨伞转身挂在墙上，又回里屋拿出一双旧布鞋和一条黑色

粗布单裤。她把左手捏的那双鞋轻轻放在我面前的地下，右手向我递着那条又瘦又短早已不穿了粗布裤子。

“换上吧。”母亲说，“换双干鞋，再换上这条裤子——咱去里屋跟您爸商量个事儿。”

我抬头望了母亲一眼，首先映进我眼帘的是她那双忧郁的眼睛。但她却朝我陪着笑，看上去极勉强，并非是从内心深处溢出的喜悦，刚才跟父亲争执时的顽强精神早已荡然无存。单从这些迹象来看，母亲那种武断态度完全是违背自己心愿的。唉，慈母心毕竟是慈母心，她永远是圣洁而善良的。我木然呆靠在屋中央的方桌前，没有接去母亲递来的衣物，也没有搭上母亲的话，只是低着头在地下无目标地注视着。

“妈，不用商量了。我一切都听从您的。”

良久，我突然抬起头说。

“嗯？你在门外全都听到了？”母亲睁着洞大的双眼吃惊地问。

“妈，我愿意听您的还不行吗？你去歇会儿吧，我也去躺一会儿。”我说着，便拖起两条沉重的腿向另端的房间走去。

“丽萍，你是不是在路上碰见潘老师啦？”母亲撵到我的床前，仍然追问不舍。

“妈，你过去吧，我想安静一会儿。”

按理说，我成全了母亲，她应该得到思想上的安慰，有一种满足的表情，可丝毫也看不出来。只有惊恐和不安笼罩着她。我没有再理会呆立在面前的母亲，自顾脱下脚上那湿漉漉的鞋，剥去溅满泥浆的裤子，然后钻进了被窝，蒙上了

头……

一副可怕的身影和面孔又一次幽灵般闪现在我的面前：那狰狞的笑，铁钳般的双爪，凶兽似地……我像重新陷入了恶魔的手掌。我开始瑟缩，颤栗……

“妈！”

惊恐终于使我禁不住呼喊，将被子猛然向上一掀霍地坐了起来，并且带有一种神精质。

“咋了？咋了，丽萍？”

母亲站在我的床前一直就没有离去，见我这副惊状，即刻坐下来紧紧地抓住了我的双手。

“丽萍，你做恶梦了吧？”母亲问。她皱皱眉头动下脑筋又说：“不会，你刚刚才躺下几分钟……”她说，摇着头，又自我否定了。紧接着她察颜观色地又说：“看你的脸色多难看——紫青，手也冰凉……唉……”她像意识到什么，深深叹出一口气，低下头又喃喃自语地说：“早知道这样，就不会让你往上告……”说着，眼圈一红，两滴豆大的泪珠落在她脸前的衣襟上。

母亲的泪不禁又一次激起了我的伤痛——那次意想不到的被强奸案件发生之后，由于无经验而不知所措，我随时便回家哭诉与母亲。到底她的年纪长，没有忘记依靠领导来为自己的女儿伸张正义。虽说她根居农村，但她所听说的要比我所经历的多得多。她听后首先悲切地与我抱头痛哭了一阵，二话没说，便带上我一块儿上单位找俺们的妇女主任去了。效果还不错。妇女主任听后显得很气恼，说：“别管了，我一

会就去找肖主任（肖主任是当时的厂委书记，因为那个时期的书记和厂长皆称为主任或副主任），非狠狠处理他不可！”她还给我道出很多惋惜类的同情话，使当时的俺们母女俩很是感激。谁知半个月过去了，领导方面像鸡毛敲锣样毫无声息，倒是轰动了全厂职工，并成为他们之间的头条新闻。问题非但未得到合理的解决，反而招来了不少蔑视和嘲愚。——有的说我太傻，说像这样的事情吃个哑巴亏也就算了，不该上告；有的说，状没告赢，反而丢了名誉，以后咋有脸见人！也有人说，肯定责任属于自己，要不不会告不赢……各类的流言蜚语大肆袭来，简直使我承受不住。母亲知道后，把一位表舅叫到家里商议。其意见是让我起诉县级有关部门。于是，我连续写了三份起诉书分别寄给了几个有关部门。但又是半个月过去了，也同样是杳无音讯。后来我又亲自到曾给寄起诉书的部门去找，他们却竟然把起诉书退给了我，说什么此事应该归本单位直接处理，一句话便把我打发走了，这时候，我不得不重新返过来找到厂妇女主任。没想到妇女主任也同样是一句话又把我打发到了肖主任那里。料想不到的肖主任的态度竟是尤其的和蔼。但他却说什么：“咱厂全靠他工作——不能没有他，如果离开了他，就会濒临倒闭。为了顾大局，请你多包涵着点儿。我回来再个别和他谈谈话，让他给你拿出二百块钱作为名誉损失费，就此私了算了……”听此言，当时我的肺都被气炸了！于是我气冲冲地说：“我不会要他的臭钱！难道我的贞操就值这二百块钱吗？！”他听后却不慌不忙：“其实，你不要也是白不要，无论如何，贞操他是毫

没办法还给你的。即使枪毙了他也不过如此。我劝你最好还是好好考虑考虑，不要再四处奔波告状了。你应该清楚：没有我的话，谁也不敢奈何他。”没想到身为一厂之首的肖主任竟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此案。刹时我像掉进万丈深渊一样，整个世界变得黯然失光。此后，我精神上的伤痕明显地加深。我恨那个道德败坏的供销科长。同时也恨那个不坚持正义而竭力庇护坏人的肖主任。大概从这个时候起，我开始意识到了道路的黑暗和社会的残酷。有什么法子呢！只有忍气吞气。可现在听到母亲的自责，那些伤心的往事不禁又一次萦绕在心头，身心不禁又一次受到严重的损伤，眼泪也不禁又一次地洒下来。但我并没有随着她在怪罪，因为我压根就没有承认母亲应该担起任何责任。

突然间，母亲惊觉地弓腰撩起床单，然后蹲下来在床底下搜寻起什么来。

“这是敌敌畏不是？！”

她终于在床下捏起那只小瓶子举到我的面前惊呼起来，噪音有些沙哑，那是惶恐和痛苦的极端压抑而导致的哭腔。紧接着，只听“啪”地一声脆响，瓶子被母亲狠命地在地上摔了个粉碎。刺鼻的浓药味儿霎时充满了整个屋子。最后，她又在极端压抑而失控的情况下，哭出了声。我没有启齿安慰她，而是把脸背转了过去，因为我实在不忍看到她那因我而憔悴、痛苦的愁容。可她那凄悲的哭声却使我万箭穿心般难耐。

农药是昨天晚上找回来的，只是几次下决心欲服而没成

功，正巧今天又遇上这桩我不情愿的婚事，我便又一次下决心要在今夜完成这项任务，没想到却被母亲嗅到气味儿发现了……其实，母亲对农药的发现就等于给了我第二次新的生命。我应该庆幸才是，因为我从内心并不愿就此过早离开父母而死去。他们也不能没有我。良久，我终于慢慢地转过脸。母亲也终于止住哭声而缓缓地抬起了头。但当我俩的目光碰在一起时，她又很快地回避开了。看来她也是不忍看到我这为之憔悴、痛苦的愁容。而此刻的我，目光却久久没能离开母亲的那张脸。她的面色蜡黄，白皙的脸上那些细密的皱纹已明显加深，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也明显下陷，乌黑的发堆里夹杂着不少银丝……和一个月前的母亲相比简直判若两人。虽然她才仅有三十九岁的年龄。母亲的愁容，母亲的痛苦，母亲的沮丧无不摇撼着我这欲死的灵魂，我不禁从内心深处翻出了阵阵痉挛。

翌日，我还是依着母亲按原计划和男方见了面。地点是在一个与我们双方都是熟人的家里——本村贵梅的婆家。双方的母亲和介绍人都在场。我们的见面形式只是相相人而已。如果都没意见的话，下次再安排谈话的机会。这么个地方就是这么个规矩，封建遗传，来到我们身上也照常循规蹈矩。他们几个倒是挺热闹。因都是熟人，已多年不见，到了一块儿少不了拉拉家常扯扯闲话什么的这一俗套。

“丽萍，我离开您村学校好几年了。你还记得吗？我教你的那年经常好给你梳头扎小辫子？”我未来的婆母——彭老师问。

“那会能忘记吗彭老师，那时在全班的同学中，你是最喜欢我的。”我有些含羞地应付着回答说。

“是呀，全班就数你长得最乖。您妈天天把你打扮得漂漂亮亮和花朵一样谁不喜欢？”

“丽萍小时候不但长得惹人喜欢，学习也知道用功，那时候是学校的中队长——两道杠……”已调入县委五年之多的潘老师——我们的介绍人接着说。

他们扯来扯去，竟然把我也给扯了进去，真让人难堪，于是，我有意识地避开他们，开始在整个屋子里巡视起来。——这是两间不太大的楼房，木质的。屋内很简陋，中间也没有隔墙，显得异常空荡。一张方桌，两把柳圈椅子，一张单人床，一套柜厨……所有的一切都是破旧的，唯一的奢侈品要算方桌上那座老掉牙的破闹钟。就这已够不错了，那时候他们还算侥幸——有下乡的，有留城的，因为成份好家产并未曾没收。只因两个家，原本不太多的东西又分散开来，自然显得更单薄。再说，在那个年代欲想让家里多么阔气，简直是异想天开。

我的目光又不知不觉落在男方席天友身上。他穿一套不带领章的棉布绿色军装，旧的，已褪了色，但很整洁。当我与他的视线连接一处时，他朝我轻松自如地点头微笑。他显然早就盯上了我。可我却越发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动也不敢动了。

中午我们是在饭店里用的饭。算起来，这次相面的始末足有七八个小时，可我始终却没敢正眼端详他。单凭我的印

象而言，他算是一个标致的小伙子：一米七五左右的个头，肥瘦适中，面色白皙，一副近视眼镜担在鼻梁上，看上去斯文、典雅、有风度。

其实，在很小的时候我就认识他。却不知他对我有没有印象。他的初小课程是与我一个学校读完的。那时我们学校因教室少，二年级和三年级合为了复式班。我们俩同是一座教室，老师同是他的母亲。但我们之间从未说过一句话，我只知道他是彭老师的儿子，年级比我高一级。他长得胖乎乎的，很讨人喜欢。但那时两小无猜，谁也没想到还会有婚姻上的缘份。上五年级的时候，他已转学到了其父的身旁，他的父亲当时有权势——E市的水利局长。可想而知，也是望子成龙啊！从那个时候起，我再也没有见过他。若不是这次探亲一事，我脑子里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会闪出他的影子来。

第三天，我俩一块儿上街。目的是好好谈谈，互相加深了解。对我来说，席天友的仪表的确是无可挑剔的。而对于他，我可能也很中意。按当时介绍人的话说：真是天生的一对，地配的一双。

在大街上徜徉，一双双羡慕的目光投过来，按说我应该感到自豪而露出满意的喜色，但没有。相反地却像根根毒针刺向了我的心，感到的只有恐慌和不安。

“你愁眉苦脸的，好像有啥不顺心的事。是不是哪方面对我不满意？”

摇头。

“再有几天，我就该回西藏了。”

“我知道。”我点着头说，“听彭老师说过啦。”

“机会不多了，咱心里有啥要说的话就痛痛快快地说出来。我回去之后，咱们一定要多通信联系。如果可能的话，等下次回来就结婚。”他坦然地说。

沉默。

“实话对你说吧，这次回来本打算结了婚再回去的，谁知道俺妈给物色的几个都不中意……”他侃然地谈着，似乎还带有几分自豪。“你谈谈你的呗，不能老不说话呀。”最后他说。

实质上，他并非是位健谈者，由于我的寡言，自然显得他的话多了些，可我应该对他说些什么呢？一个失贞的女子，在婚姻方面只有被选择而没有选择的权利。只要他没啥，我想，我更没啥可说的了。我看他那忠诚而纯情的样子，只是心里少不了一种深深的内疚感。

又是母亲的主意。我与席天友从第一次见面到举行婚礼的那天只有一周之隔。男方并不主张这么作，人家认为独生儿子的婚姻大事不能太草率，应该留有准备的余地。这次探亲假快到期了，一致计划下次回来才能办理。可母亲却找出种种借口，还摆出什么大道理，说什么铺张浪费不好，应该新事新办。这些话让一些人听起来倒是很开通，又理智。再说男方的父母都是有涵养有知识的国家干部，若是再说其它的话，在一个农村妇女的面前就显得思想觉悟太低了。因此，双方谁也没有准备，我的第一次婚姻便就此被促成了。

在这件事情上，我对母亲始终持理解的态度。就我方而

言，母亲的用意和目的只有我方心中有数，而男方却是认为母亲是位不拘小节和通情达理的贤者。诚然，有些地方她的作法确实显得比一般的母亲都高尚。——我们没有向男方要一分钱的彩礼，更没有向男方提出任何苛刻的条件。但外边却飘来不少闲言碎语，说这样简易的婚姻未免显得女方太低廉了等等，但我认了。管它呢，听天由命吧！

我们的婚礼是在一个小火车站附近的水利工地举行的。那是公爹——席宝德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扣上了莫须有的特务帽子之后被贬遣的新单位。

夜间闹房的时候我哭了。婆母——彭老师心疼的了不得，把屋内所有凑热闹的来人都撵了出去。她认为他们动手动脚地我忍受不了那种“肆虐”。其实错了，他们闹得并不厉害，完全属于正常，但她无论如何也不会知道这是由于一种无可名状的情绪所干扰——我在担心夜间即将来临的那一关。

“你有病，你知道吗？！你这玩艺不管用，如果不让我好好修理修理，将来找个对象也不会要你……”狰狞的面孔、铁钳般的魔爪……身陷魔掌的惨景不禁又一次像电影镜头一样倏忽即逝地闪现在我的眼前。天那，那一关我可如何混过去！

我们的新房内布置得尤其简单，除了一张双人床和一张三斗桌外，便是墙上贴的几幅画儿。在不了解的人的眼里看来好像是在闹着玩儿，其实我们双方心里都很清楚：一是没作大量准备，二是没那个必要，因为最多只在这里应付一夜就完事了。——第二天回娘家一趟，第三天就该赴各自的工作岗位。目前来说，这一切的一切对我都无所谓，唯一担心

的仍然是那么一关，因为我知道自己有“病”，并且是大病——那次事发后我才真正知道了那种病痛实是难忍。

“看你总是忧心忡忡的，从咱俩第一次见面直到现在从没见过你的笑脸，不知这到底是为啥，能不能说给我听听？”

刚一进了被窝，他就亲切地问起话来，并且把我搂得很紧。他越是这样，我的神情就越是紧张，甚至连呼吸都没了胆量。

这一关总算过去了，他不但没有对我进行强行“修理”，更没有像那次遭到的残暴手段，而是用百般地体贴使我失去了戒备心。慢慢地，全部身心便被虏了去。

这一夜，我算真正彻底地解开了男女之间的奥秘。当我把被强奸的前前后后诉与他之后，他不但没有只字的责怪，反而还耐心地给我讲解生理方面的知识，用百般的爱抚来温暖我这冰凉的心。我们恩恩爱爱地度过了新婚第一夜。

席天友是位好人，我从内心深处感到他确实确实是一位好人。世界之大，知音难寻。我为遇上了一位好丈夫打心眼儿感到高兴，甚至有些飘飘然了。此后，我竟然开始感激母亲。母亲在家里无论任何事情上都是处于被动地步，她的意见从来也只能供父亲参考而没有决定权。可在我的这次婚姻大事上却显示出了她那前所未有的“英明和果断。”

婚后第三天的上午，席天友该动身启程返藏了。简短的不足三天的夫妻生活，竟使我产生了恋恋不舍的感觉。

“你再停几天回去行吗？”临动身之前，我动情地恳求他说。

“不行啊，假期无论如何也不能超呀……”

他说。我看他后边还想解释几句，但又吞了回去，他的眉头紧皱，大概他心里也并不愿就此仓促地离开我。

“婚礼的那天，你的几个同学不是曾说过回去给你续半个月假嘛。”

“最好还是不续吧。”他说着停顿下来，然后若有所思地又说：“全单位每个月都有成批的探亲者，如果都像我这样随便续假，还咋工作？有句常用的古诗你大概知道：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来日方长嘛，真正的夫妻感情并不在于这么几天……”

他多么会说话！真不愧为是一位干部家庭出来的精明子弟。他越是这样，我越是对他恋恋不舍，敬他、爱他。人常说：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可在当时，他却成了我心目中的“完人”。

席天友启程的时候，只有我与婆母两个人送行。从出发到上车我们彼此都没说话，像突然间都变成了大哑巴只会默默地走路。但谁都清楚：彼此的心情都很沉重。直到列车驰过来在我们的面前停下后，我的眼泪才像缺了口的河流突奔而出。他上车后没有朝里边走，直到关上了门，还仍然在隔着门上边的玻璃朝外望。突然，他摘下眼镜拭泪。我隔着模糊的泪眼默默地注视着他。婆母早已退得老远在一旁躲起来——她在尽量给我们留出离别前的最后机会。但我们仍然没说一句话，只有那滔滔不绝的泪水好像在为我们默默地辞别：再见了，亲爱的！

列车缓缓启动了。我的心像一条牢牢系着的绳索扯了去，随着列车的奔驰而撕心裂肺地在加剧。如果可能的话，我非把它拽回来不可。可是不能，只有眼睁睁地看着列车驰出了我的视线圈。你去吧，放心地去吧。祝你一路平安，顺利到达目的地……我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眼睛仍然死死地盯着列车消失的方面。

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我吃饭时想着他，走路时想着他，上班时想着他，睡梦中也在想着他；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天友——我吃饭时在心中呼唤着他，走路时在心中呼唤着他，上班时在心中呼唤着他，梦呓中也在呼唤着他。千山万水把我和他远远地隔开了，但它却不能隔开我对席天友的苦苦思念。

“别忘了，到西藏先给我写信。”

“那当然。我回去后的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给你写信。你别忘记给我回信就是了。要不，准要把人急死。”

“记住：勤写信，向我汇报你的情况。免得我操心。”

“可能的话。我每天都向你汇报……”

多么甜蜜的情语！我记得清清楚楚，我们新婚的那两天都曾这么相互提醒，好像谁都怕失去对方似的。虽然是属于正常的玩笑，但每逢忆起这些，我心里总像灌满了蜜一样甜丝丝的。

曲指数来，整整一个月了。对于他来说，回去后的第一件事并非先给我写信，而是应该先看信。因为他走后半个月